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字第677號

原　　告　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秀玲

訴訟代理人　劉韋廷律師

　　林于舜律師

　　胡芮萍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馮俞磐

　　廖鳳珍

　　吳沂宸

上　一　人

法定代理人　吳俊忠

　　馮凱莉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周武榮律師

　　錢美華律師

被　　告　馮建華

訴訟代理人　陳雅珍律師

複代理人　　余梅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之訴訟，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1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，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，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為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款之訴訟，然案情繁雜，且其訴訟標的金額達新臺幣（下同）202萬4619元，經兩造於民國109年4月8日言詞辯論期日聲請

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審理，本院依上規定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新店簡易庭法　官　張文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柏志